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4412號

聲 請 人 詣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程榆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鄭仁凱即展綉水電工程行准予本票裁定
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
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補正拒絕證書(因本票上未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